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沈召集人慧虹

紀錄：洪孟如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辦理情形

案號	內容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列管建議
1	有關衛生局於工作報告中「108 年與 109 年評估鑑定人數同期比較表」，原「個案居住地」欄位填具不分區與新竹市，建議修正為新竹市及其他縣市。（提案人：廖岱珊委員）	請衛生局進行表格修正，在個案居住地欄位請敘明新竹市、其他縣市。	衛生局	已於本次會議工作報告修正，詳如第 9 頁。	解除列管
2	社會處工作報告中，單位時段療育與到宅式療育，是否包含日托療育的數據；請說明為何新竹市到宅療育家長需要付費？（提案人：曾淑賢委員）	請社會處於弱勢到宅之療育費用註記為免付費。	社會處	已於本次會議工作報告修正，詳如第 11 頁。	解除列管

案號	內容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列管建議
3	社會處工作報告有關個管中心之高密度個案服務內容除原本內容之外，可否再增加具體執行服務成效?(提案人：林幸君委員)	請於下次會議進行高/低密度服務內容、方案服務成效的專案報告。	社會處	已納入本次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	解除列管
4	工作報告中有關教育安置就學人數，是否可增加年齡分布情形以及與個管中心之重疊案量數據(提案人：曾淑賢委員)	請社會處與教育處、個管中心討論增加年齡分布情形及個案重疊數據的可行性。	教育處、社會處	1. 社會處於 109 年 5 月 15 日與教育處、衛生局、通報及個管中心、兒童日托等單位在衛生社福大樓 5 樓會議室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會議決議請個管中心提供名冊予教育處進行比對，以利教育處統計於教育安置人數，及其包含個管中心提供服務人數，及經評估無早療服務需求之人數。 2. 已於本次會議工作報告修正，詳如第 12 頁。	解除列管
5	工作報告中有關 108 年從未入學進到幼兒園進行安置的人數，以及從幼兒園進小學轉銜的人數，請教育處提供資料以利看見教育安置的轉銜成果為何?(提案人：廖岱珊委員)	未來會議資料整理，可以採用按圖索驥，依照所闡述內容提供相關表報數據連結說明。	教育處	已於本次會議工作報告修正，詳如第 14 頁。	解除列管

案號	內容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列管建議
6	申請長照服務中，關於 49 歲以下失能者使用的照顧管理評估量表，是否可以建議討論修正為分級分齡量表。(提案人：陳建郎委員)	請衛生局每月月底回報社會處中央目前進度。	衛生局	<p>1. 衛生局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及 28 日與衛生福利部長照司第 4 科謝易霖承辦人聯繫有關早療個案使用長期照顧管理評估量表是否修正一案之進度，其回應為該部仍討論研議中，尚無結論。</p> <p>2. 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8 月 19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1797 號函復衛生局建議研擬適用兒童版照顧管理評估量表一案，目前已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照顧管理量表操作手冊修正作業，針對特殊族群(含兒童)之評估方式、技巧及要點納入操作手冊編撰，以利照顧管理員日後依編修完成之操作手冊進行特殊案例評估時，期可導正發展遲緩兒童失能程度之判定。</p> <p>3. 衛生局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與衛生福利部長照司第 4 科謝易霖承辦人聯繫，說明已收到該部函復有關研擬適</p>	解除列管爾後列入會議資料中呈現。

案號	內容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列管建議
				<p>用兒童版照顧管理評估量表一案，並瞭解目前該部先以編修照顧管理量表操作手冊為方向且預計於 12 月完成。</p> <p>4. 衛生局於 109 年 9 月 18 日與衛生福利部長照司第 4 科謝易霖承辦人聯繫，該部表示有關照顧管理量表操作手冊修正已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基本上會於 12 月完成。</p>	
7	<p>早療兒童使用長照資源服務現況，未來是否可於會議資料中呈現？（提案人：廖岱珊委員）</p>	<p>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提供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早療兒童使用長照的服務情形，每年度的內容包含使用人次或人數，及服務內容的統計資料。</p>	衛生局	<p>1. 106 年使用服務計 1 人/4 人次，服務內容為居家復健。</p> <p>2. 107 年使用服務計 2 人/43 人次，服務內容為專業服務（復能服務）。</p> <p>3. 108 年使用服務計 22 人 /3,005 人次，服務內容為照顧服務（居家服務）2,608 人次；專業服務（復能服務）397 人次。</p>	<p>解除列管，爾後列入會議資料中呈現。</p>

捌、工作報告：委員相關建議、業務單位說明及主席裁示，內容如下：

編號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1.	<p>1. 有關工作報告第 6 頁，發現與篩檢中衛生所篩檢 1,406 人、幼兒園篩檢 322 人、社區篩檢 31 人，加總數已超過第 16 頁新增通報量 306 人，是否為衛生所篩檢後未即時通報之落差。</p> <p>2. 另衛生所篩檢 1,406 人如有落入異常追蹤者，是否為累加通報數。</p> <p>(發言人：林幸君委員)</p>	<p>因統計月份及透過不同管道進行篩檢，故三個單位(衛、教、社)會有重複篩檢個案之情形，係希望個案不漏接。</p>	<p>請社會處進行資料建檔及資料比對，以確保早療兒童不漏接，並減少重複聯繫，避免造成家長困擾。</p>
2.	<p>有關第 12 頁療育資源使用情形「社福機構」位居第二名，本市家長希能在社福機構進行療育，因此請說明社福機構提供到宅的人數及服務量，是否已超過社福機構可提供的量能。</p>	<p>社會處說明： 本市社福機構療育資源充足，可提供弱勢到宅療育需求。</p>	<p>依業務單位說明辦理。</p>
3.	<p>1. 有關工作報告第 7 頁，評估鑑定等候天數的計算方式，請說明。</p>	<p>馬偕聯評中心說明： 1. 依國民健康署規定，評估日起 45 個工作天內，填具「綜合報告書」提供家長，並</p>	<p>請於下次委員會議進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流程專案報告。</p>

編號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p>協助轉介當地通報轉介中心。國健署對於初評個案之等待天數為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p> <p>2. 等候評估天數：開始評估日自首次門診日（收案日）開始計算。</p> <p>3. 綜合報書完成日數計算：收案日至完成報告書日。</p>	

玖、專題報告：

新竹市早期療育個案管理高/低密度服務之成效（報告單位：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壹拾、主席綜合裁示：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壹拾壹、散會：下午 4 時。